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违法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传染病。

第五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其他间接损失；
- (五) 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中每人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进行计算。

(二) 对每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进

行赔偿。

(三)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的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财产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且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在依据本条第(一)(二)(三)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法律费用赔偿的总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